南 市都 市計畫姿 員會

凼

文 者:各至夏

受 文 者 本 : 行 秘 書思

強・上

主 随 謂 文 査 臘 檢 送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靈 委 員 第 八 + 五 夾 讓紀

份



中華民國来拾 叁年捌月采日 發文

南市都委字第 030 號

台 南 市 衛 市 計 番 委 員 曾 弟 85 次 晋 藏 紀 鲰

時 间 : 民 蚁 73. 年 7 月 23. 日 下 午 Ξ 時 ## 分

= 地 繼 : I 杨 局 曾 識 室

紀 鍬 : 姚 榮 宗

丰 主 持 ٨ : 鮇 南 成

呵

出 席 委 員 : 史 吳 惠 饭 幅 順 . • 張 课 废 膝 吉 林 • • 張 邱 俊 决 彦 生 • • 陳 辟 天 文 源 鳥 ٠ 黄 桃 月 . 陳

式

裔

席 : 錘 忠 賢 . 黃 進 1 . 吳 伤 泉 • 張 曹 愚 • 侯 伯 螂

六 討 論 提 条 :

五

列

案 曲 : 審 蘵 -變 更 台 南 市 香 市 計 番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第 Ξ 晶 J 通

盤 檢 討 案 -計 番 內 容 及 A 民 陳 情 条 件 9

說

明

:

計

(+) 本 帯 2 旋 定 緣 曲 及 計 哥 丰 1 詳 40 訳 14 晋 羽 = 草

0

口 本 案 計 帝 內 容 及 ٨ 民 课 情 条 件 埞 請 討 論 0

决 議 : 本 人 民 計 陳 畫 案 備 照 意 見 案 器 通 議 過 詳 0 如 變 人 史 民 內 岳 容 體 番 異 識 融 詳 条 如 綜 變 理 更 表 內 容 0 綜 埋 表

			7.			6.			5.			4.
		¥	C一八一六公尺			0 —六一六公尺			C一五一六公尺			CI四十六公尺
分區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將原計劃部份略段	段儘量利用既	屬三十八年公布之六公尺計畫道	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配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	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配	原都市計 書分區使用爲住宅區,	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配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
	用		路照案通過		合	利照案通過		合	利照案通過		合	利照条通過

		3.			2			i se	1.	編
		C			c 1				C一一一六公尺	號
		三一六公尺			二一六公尺				1	位
		公尺			公尺				公尺	直
實	用	原	實	用	原	六	案	部	原	
際	指	都	際	指口	都	公日	之	份	都	變
需要	定建	市計	需要	定理	市計	尺道	既成	爲	市計	113
規	樂	書	規	築	證	路	巷	商業	盡	
劃	綴	分	圖	綫	分		迫	品	分	更
爲	有		爲	有	區	-	BE		區	
六	案	使	六	条	使	12/11/20	合	利	使	
公日	Z	用。	公	之	用		實	用	用	內
尺道	既成	爲住	尺道	既成	爲住		際需	指	部	1.3
路	巷	宅	路	巷	宅		要	定建	份為	
٥	道			道	Ш		規	樂	住	
	嘂			配	,		劃	綫	宅	谷
	合	利		合	利		爲	有	儘	
		照案			照				照案	市
		条通			案通				案	都
		過			過				通過	委會
		200			T.C.F.				News 1	决
										識
										省
										都
										委
										會
										決

		.15.	204		14.			13.				12
	0.96	-	1100		C	11012		C				C
		1			1			1				1
		_			-			_				五
		八			七			六一				1
		+						六				六
		一六公尺			一六公尺			六公口				六公尺
	_	尺				1,000	-	R	ment	22	-	
爲區全	,	屬	實	用	原	實	用	原	劃爲	凝布	TEST?	原
商 主 要 計 書 。 。 。 。 。 。 。 。 。 。 。 。 。	全	Ξ	際	指	都	際	指口	都	六	有案	部份	都市
葉對 取	段	+	需	足	市	需	足	市計	公	太之	の為	計
The second secon	經	八	安	建	計	要	建築	計事	尺	既	機	番
或分。	檢	年	現	樂	畫	現	樂綫	贵分	道	成	開	分
住區並	討	公	劃	綫	分回	劃爲		區	路	巷	用	區
宅使將	並	布	爲六	有	區使	六	有案	使	0	道	地	使
區用取	無	之	公公	案之		公公	之	用		配	,	用
。,消	存	六八	尺	既	用爲	尺	批	爲		合	利	出
予路以段	行之	公尺	道	成	商	通	成	住		實	用	份
以段分依	业	計	路	巷	業	路	巷	宅		除	指	急
別各	要	畫	0	道	區	0	道	區		需	定	住
變該	予	道		配	,		配	•		安	建	宅
更地	以	路		合	利		合	利		覝	樂	區
為該留地自路設備	公人	三		H	照案			照案通				照案道
路段為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の に る に 。 に る 。 に る 。 に る 。 に る 。 に る 。 に 。 に 。 に 。 に る に る に 。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 に 。 に 。 に 。	路という	日二十二			通過			過				辿

用指定建築	c三一六公尺原都市計		實	H	C一二二十六公尺			c				€-九-六公尺
用指定建築	原都市			H	- 二二一六公尺			- 六公				九一六公
用指定建築	原都市			m	二一六公尺			一一六公				一六公
用指定建築	原都市			m	-六公尺			-六公				八公
用指定建築	原都市			m.	公尺			4				
用指定建築	原都市			H	K			177				尺
指定建築	都市			1111	-	200	en	-	_	cubic	100	
定建築	市			用	原	實	用	原		實	用指	原
建築			際	指	都	際	指示	都士		際需		都
築	124		需	足	市	需	定庫	市		要	定建	市計
	計		要	建	計	要	建	計			樂	
	番		規	樂	畫	現	築綫	畫		規劃	経	憲
綫	分		劃	緩	分區	爲	有	分區		爲	有	分區
有	圖		為六	有案	使	六	客	使		一六	案	使
案	使田		公公	未之	用	公	之	用		公公	之	用
之	用為		尺	既	爲	尺	既	爲		R	既	爲
眈		1										商
												菜
						0					道	155
					,			,			留任	,
合	利			合	利		合	利			合	利
	照				照索			照象				照案
					采通			派通				通過
	過				過			過				述
								-				
	成巷道配	成巷道配合 照案通 照案通	成巷道路。 随業區,利 院業區,利 照案通	成卷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成巷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	成巷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成卷 道路。	成卷 道 成卷 道 成卷 道 略。				

		22			21.			20.				19.
		C			C			C				C
		C			1			1				
		五			四四			=				=
100		1			1			T				1
		六			六			六				六
		一六公尺			一六公尺			C一二三一六公尺				AR
	_			180	10.3-	- 2	177		-	424	用	
質	用	原	際	指口	原	實	用指	原都		實際	指	原都
際	指定	都士	需要	定建	都市	際需	追定	市		需	定	市
常	建建	市計		築	計	要	建	計		要	建	計
要規	建築	番	規劃	緩	畫	現	樂	夢		規	簗	番
劃	被	分	爲	有	分	副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分		劃	綫	分
爲	有	匾	*	案	區	爲	有	翻		爲	有	區
大	案	使	公	之	使	六	案	使		六	案	使
公	Z	用	尺	旣	用	公	之	用		公	之	用
尺	既	爲	追	成	爲	尺	既	爲		尺	既	爲
道	成	住	聯	巷	住	迫	成	住		迴	成	住
路	巷	宅	۵	通	宅	路	雹	宅		蹈	巷	宅
0	適	區		酣			迫	ini			道	圖
	配	,		合	利		凹	,			毗	,
	合	利		質	用		合	利			合	利
		照	-		照		T	腶				照
1		案通			案			案通				案通過
		過			迪			進過				迪
		AC4			過			AEI				旭
1												

			18			17.							16
			C			C							1
			-			1							-1
			_			0							1
			1			Ĭ							1
			六			六							ブ
			C-二一一六公尺			二〇一六公尺							一九一六公尺
,	合	用	原	寅	用	原		區	用	俏	之	,	塩
西	實	指	都	際	指	都			,	蹈	既	其	Ξ
段	際	足	市	需	定	市			分	段	成	中	+
按	需	建	計	要	建	計			别	依	巷	段	1
現	要	樂	畫	現	樂	番			予	谷	迫	及	年
況	東	綫	分	劃	綫	分	-		以	該	予	南	1
规	段	有	腽	爲	有	區		- 13	變	地	以	端	在
劃	現	案	使	六	案	使	25.4		更	<u>@</u>	取	儘	2
爲	劃	Z	用	公	Z	用			爲	主	代	量	7
道	爲	既	爲	尺	眈	爲			商	要	規	利	2
路	六	成	住	道	成	住			楽	計	劃	用	F
0	公	巷	宅	路	巷	宅			區	書	,	指	Ti.
	尺	道	區	۰	迫	儡			或	分	並	定	重
	道	,	,		胐	,			住	區	將	有	道
	路	配	利		合	利			宅	使	取	案	衉
			照			脎							H
			案			案							案
			通過			通過							迫
			MEA			ARI							ALE:
		-		A.R.	-					812			

28.				27.					
A I I				A 月 五 一					
1 二 公尺				五公尺					
區之 路屬		及 境 部 及	城,	原都	既成	日變	者按	未變	計 海
簡要五因十	五份	分消	爲	市	巷	更	原	更	-
菜予公西八	公力	OLD STREET	配	耐	道	水	計	水	7
區以尺側年	尺与		合	氆	規	域	赉	域	D
• 全道已公	道		逕	分	剖	部"	之	部	想
段略規布	路分		河廊	區		份	道	份	2
取,罰之			駁当	使	條	路	路	其	发
消該一十並 道條一	49		岸整	用	六	段則	境界	大松	力
愛路編公	地,		修修	為商	公尺	另	か緩	於六	均
更已號尺	-7	1.0	1	亲	通	刀沿	似智	公公	郑
使無A計	L)		美	品品	品	水	設	尺	彭
用存 費	乔		化	及	0	域	,	寬	道
分額五道	置			水		遪	其	度	口口
照				照象					
采									
通				過					
分額五道				水					

				26.			25.			24.				23
				C			C		111	C				C
				1			1			1				1
				一九九			二八			二七				-
				-1			1			1				1
				六			六			一六公				4
-				一六公尺			一六公尺	14		公				ローニ六一六公尺
告	10.	衉	麢	計	實	用	原	寶	用	尺原		實	用	原
質	23.	*	Ξ	盖	際	指	都	際	指	都		際	指	都
施	闸	其	+	圖	部	足	市	***	定	市		需	定	市
Z	市	北	八	内	要	建	計	要	建	計		要	建	計
	I	段	年	A	規	樂	番	規	樂	畫		规	樂	畫
變	都	經松	公	1	劃	颜	分	劃	碱	分		劃	綫	分
更	字细	於一	布	六	為一	有安	區	為	有宏	區		爲	有	區
暨	第五	六十	之十	1	六	案之	使用	六	案っ	使		六八	案	使
大	三	八	五	五	公尺	批	爲	公尺	之既	用金		公日	2	用
台	Ξ	年	五公	公	道	成	住	道	成	為住	12:47	尺	犹	爲
南	-	曲	尺	尺	路	巷	宅	. 路	巷	宅		道路		住宅
市	0	本	計	道	9	道	區	0	道	區		9. 8:11	 酒	量
È	號	府	畫	蹈		配	,		配	,			此	,
要	公	68	通	,		合	利		合	利				利
				照			照			照	410			照
				案			案			案				案
				通過			迪			通				通
				NEW Y			趟			過				過

itter-	4.	3.
	紀老得	等來旺三名
	為九公尺道路取代。 是 為 一 五 一 九 公尺 路段 取消並为公尺至 8 一 十 一 一 九 公尺 路段 取消並建議將 8 一 五 一 九 公尺 道路自 8 一 十 一	爲住宅區,以免拆除合法建物。 建讓取消 6 一二七一六公尺道路並變更
	案 維 持 原 計 査 草	案。維持原計畫草

			2	Nº S				1.	號	綿
			許文明				電信后	通	是公 案民	市鄉鎮縣會轄
	尺。	中心緩作均	議 C l			樓之基地鄉	= -	議絡台		意
		等退讓三公				變更爲機關	九號等三	市塩埕段	J	見
		公尺, 合計	・ 以原有			(電信)用	筆已娃服務	三一五、三	Ħ	B
		爲六公	該巷適			地。	中心大	一一八九	¥	E.
草案。	,維持原計畫	意見並無牴觸	原計量與陳倩	範圍,不予討	屬本計畫檢討	分區變更,非	主要計畫使用	本建議案涉及	计 者 委 會 决 	β 1
									省初委會決議	

台南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綜理表

								編號
	i	首 分	九	,		地	變	20
1000		路 割	公	自	計	~	更	決
	F	留留	R	Ξ	摄	第	台	
	其	也設	衉	1	案	Ξ	南	
		爲	段	七	內	區	市	識
		道	•	1	C	~	都	
		路	±	=	1	通	市	
		使	地	+	-	盤	計	内
		用	腦	公	八	檢	審	
		•	國	尺	1	耐	公	容
		應	有	主	六	柔	共	4
		予	地	В	公	部	設	
		保	,	1	尺	份	施	Hale
		留	且	六	道	:	保	摘
		爲	己	1	瞳			100
		ANS			Wille.		544	1771
		W.O.			uq.		留	要
		700	_	•	942	-	苗	-
		MG.		•	147		餌	安省
		mg .		•	942		亩	-
		mg .		•	942		亩	省
		mg			41.		亩	-
		mg .			41.		苗	省
		mg .			44.		苗	省都
		mg .			44.		苗	省
		mg .			44.		田	省都
		mg .			44.		田	省都
		mg .			44.		田	省
		mg .			u4;		田	省都安
		mg .			44.		田	省都安
		mg .			44.		田	省都委
		mg .			44.		田	省都委

案 曲 議 史 台 南 市 帝 市 計 農 X 共 談 施 保 留 地 ~ 東 八 晶 迪

盤檢討」条。

說 明 : 本 計 童 案 於 公 開 展 霓 期 间 並 無 ٨ 民 图 寇 堤 出 異 武 . 有

胸變

更內容提請討論。

决 識 : 本 計 畫 案 繈 条 逥 過 ٠ 另 磔 討 變 史 內 容 决 識 如 左 表 0

寬		M 為		以	將	本	番	北	M 爲	路予	設南	原原
為六				符質	計審	案變	道路	移利	配合	以	闸侧	公公
公	之			際	道	更	變	用	實	取	既	尺
R	計	區		0	路	內	更	既	際	代	成	寬
,	涨	商			北	容	爲	成	現	之	巷	計
以	道	菜			移	同	港	巷	况	0	路	雅
增	路	碰			儘	第	埠	通	Z		爲	道
加	问	的			量	=	用	,	需		寬	峪
商	北	雅			利	案	地	並			六	取
業	單	設			用	٥	及	船	將		公	消
效	面	,	3		既		住	原	計		尺	,
益	變	將			有		宅	部	畫		計	並
0	更	寬			巷			份	道		畫	以
	拓	僅			道	1	•	計	路		通	劃
		n			*	*			"			ir

變更台南市部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八區)道盤儉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1.							2				
號	J	-						J				
位								1				
	2							4				
道	6							6				
	M							M				
變	原	准	合	第	路	計		原	使	遪	公	-
-	計	建	法	Ξ	西	靈	以	計	用	均	尺	
	避	樂	民	小	问	道	確	番	價	等	٥	
	道		房	康	E	鮥	保	道	値	退		
	函	後	被	市		100		路	及	讓		
更	爲	产	劃	100	銜	故	益	爲	疏	爲		
	六	變	設	南	接	變	0	4.5	解	基		
1	公	更	爲	側	四	更		公	區	準		
	尺	篇	計	L	等	此		尺	内			
內	寬	+	鼓	1	24	蹈		爲	交	變		
1 50/1/2	,	公	道	3	+	段		期	通	更		
	並	尺	峪	1	to time	爲		提	等	路路		
N.	挪	寬	*	10.	號	六		高	P/	寬		
959	以	The state of	因	M	主	公口		土	以	爲一		
容	核	致	該	通	要	尺		地	南	六		
市	照											
都	案							N				
委	通											
習	過											
會決議												
										2		
省												
都委	-											
曾												
决												
誠												

	"	,										8	
道	道		居	存	E	1		貫	變	並	完	R	7
尺	尺		晶	保	且	7		連	面	,	Z	公	100
公	公		本	篇	展	1		以	單	消	蹟	六	O THE
六	4.5	能	供	及	發	L	T.	路	北	取	古	爲	相
爲	之	功	提	風	之	與		道	问	路	台	寬	7
寬	理	統	並	公	區	路		歪	界	道	他	路	H
拓	合	系		區	社	道	•	計	北	嶽	小	更	i
面	不	連	整	社	合	M	路	Z	路	計	存	變	Ī
單	劃	捷	完	之	配	6	道	寬	逎	尺	保	並	11111
側	規	Z	Z	成	爲	1	養	尺	畫	公	爲	,	H
北	原	絡	蹟	完	係	6	計	公	計	4.5		上	1
,	將	連	古	建	路	1	段	六	有	原	段	路	E
西	係	外	台	闢	道	L	東	設	原	將	西	巷	3
路向	本案	民對	小砲	實際	8 M	新設	銜接	更劃	緊臨	整,	。又	既成	7 99
-	M		1	100	M	М	181						1
	6				8	6							(
	1				1	1							
	8				7	6							
	1				1	1							
	L				L	L							1

			11.				10.		9.		8.
L		- 15	古			東			L	北	K
1			1			北	1		1	端	1
3			1			端	2		1		12
1			西				1		1		1
6			南				6		6		6
M			側				M		M		M
本	取	帷	本	六	畫	計	爲	變	原	路	將
案	消	旣	計	公	道	審	配	更	計	以	計
變	不	有	番	尺	路	道	合	副	薇	符	彌
更	予	巷	道	0		路	安	設	路	員	迴
內	重	道	路		並	南	平	故	見	際	路
容	新	曲	巳		變	移	占	不	爲	0	僱
同	劃	折	全		更	利	堡	予	4.5		東
第	設	辻	由		拓	用	古	訂	公		變
=	計	迥	毗	1	寬	既	罆	定	尺		更
案	副	故	成		使	有	個	道			业
	追	本	巷		其	巷		峪	红		設
	蹈	路	道		峪	路	₩	蒐	現		於
	0	段	取		寬	劃	4.5	度	有		司
		全	代	1	達	設	公		寬		成
		品	•		到	計	尺		度		巷
											無
**							11				案
											进
											遊

	16.
	北上
	段
	9
	1
	6
	M
	之質 船 均 通 路
	。中此 等路,
	心路退至惟
	新段 讓 4 於
	設取以一本
	一 消 合 39. 計
	路 計 上 劃
	寬於 連 15 道
	六繁 到公命
	公鄰 六尺 1
	尺本 公路
3.3	道區 尺段 9
	路攤 • 係
	取 販 南 6
The state of the s	代版 邊 M
	脱
	条
	進
	過